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6年3月20日第3号

(总号: 21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下冷水管理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都市农庄建设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3日

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我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法律顾问制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与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合署办公，主管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其中外聘法律顾问人数不得少于3人。

其他行政机关应当聘请法律顾问，其中外聘法律顾问人数不得少于1人。

第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从司法实践、律师实务、教学科研等领域中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

第六条 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应当按照法律顾问人选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聘用单位组织考察和审查决定的程序进行。有条件的单位也可以采取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和向社会购买服务

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外聘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期限一般与每届政府任期相同；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的聘用期限一般为2年。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由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支付能力、法律事务工作量和因素确定，可以采用固定报酬、按件计费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

聘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法律顾问工作报酬的具体支付标准，并按照标准进行支付。

第九条 法律顾问工作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研究处理本单位法律事务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处置、土地房屋征收等重大工作事项和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涉法信访事项处理等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应当就相关法律问题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或者组织法律顾问参与研究。

（二）以行政机关名义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应当经本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重大、复杂的合同协议，应当在起草阶段组织法律顾问参与研究；重大项目的谈判，谈判小组至少应当有1名法律顾问全程参与。

（三）报政府法制机构登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本单位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按照依法、勤勉、敬业、高效的原则，通过调查研究，以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审查函、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谈判、日常咨询、委托代理、专项法律服务等方式，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附有报请决定事项的背景材料和本单位法律顾问的书面法律意见。附件欠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予审查，退回补件。

征求政府法律顾问室意见的事项，背景材料欠缺或没有报请单位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不予审查，退回征求意见的单位。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在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时，需要相关行政机关参与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要求指派本单位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参加。

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 （一）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
- （二）经行政机关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背景材料或参加行政机关召开的相关会议；
- （三）要求行政机关给予所承办事宜必要的协助；
- （四）要求行政机关对法律顾问所经办事宜的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负责、高效完成行政机关委托的各类法律事务；
- （二）保守国家秘密、行政机关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行政机关声誉的言论；

(四) 忠于事实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行政机关的合法权益；

(五) 行政机关交办事务与本人、本人亲属或本人提供服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六) 受托办理的法律业务与聘用单位存在或着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当主动回避。但是法律顾问能够取得聘用单位的谅解备忘函，并且其受托业务不损害聘用单位权益的除外；

(七)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有权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一) 聘用期内无正当理由，二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行政机关所安排事务的；

(二) 聘用期内二次以上不按期限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

(三) 无故不参加或擅自委托他人参加所代理的行政机关诉讼案件庭审活动的；

(四) 出现重大工作过失，损害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擅自将在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取政府工作信息对外公开的；

(六) 与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在工作中发现下级行政机关所聘用法律顾问不适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建议解除聘用合同的；

(八)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自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聘请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

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聘请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送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以前，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以前，向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损害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重大决策和事项不经法律论证而导致不利法律后果的；

(二) 作出的行政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导致工作失误的；

(三) 未保存原始证据材料，以及未在法定时效内采取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等方式主张行政机关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行政机关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造成行政机关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行政机关工作秘密的。

聘用单位有上述处理情况的，应当及时抄送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聘用和管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0〕99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昆政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7日

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1. 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完善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功能，扩大上线服务单位范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建立“中介超市”，5月底前实现市及县（市）区中介超市上线运行。对民营企业为主、政府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凡项目业主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部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有关部门不得强行要求招标。（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 提高规划审批效率。精简规划审批要件，在取得规划条件、交通影响评价、消防意见等直接影响方案设计的必要文件后，可先行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核。（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 提高土地审批效率。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经开、度假、高新、阳宗海、倘甸两区辖区范围内6亩以下（不含6亩）的土地使用转让手续，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查后办理土地登记；同一地块因房屋销售、土地分割（分摊）等需办理转让审查的，按照单宗房屋占地面积、土地分割（分摊）面积为标准。其他县（市）区土地转让由属地政府办理。（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4. 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环评文件上报审批时，只需提交水保批复（涉及水土保持项目）、滇管部门选址意见（涉及滇池流域的项目）。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原则上由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负责审批。环评报告书14个工作日内、环评报告表7个工作日内、

环评登记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滇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编制完成昆明市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完善“十三五”规划项目库、专项建设基金三年滚动项目库、“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库，上半年编制完成“十三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集群规划。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市级财政安排2亿元重大项目前期费，统筹用于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工信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6. 强化项目会办推进。完善投资包保责任制、项目推进会办制、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新开工项目开工计划，以开工时间倒逼前期工作，力争计划新开工项目在3季度前全部开工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7. 实行投资单项考核。设立年度6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以奖代补资金，制定考核奖励办法按程序报批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市级部门和投融资平台公司、项目业主给予以奖代补经费补助。（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目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三、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8.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发改部门3月底前下达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计划，项目主管部门6月上旬完成项目的收集、申报、审核、报批工作，财政部门6月底前拨付60%以上预算内专项资金，9月底前拨付80%以上，11月底前完成全年专项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9. 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贯彻落实好《昆明市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PPP示范项目，稳妥推进PPP项目实施。做好PPP项目筛选储备，上半年推出第三批PPP项目。研究通过设立昆明合作发展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保险资金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10. 积极培育农业小巨人领军企业，对省级农业小巨人领军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稳步推进阳宗海梁王山现代农业公园、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现代农业园区、五华区西翥桃园片区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制定出台支持都市农庄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计划开工的8个都市农庄在3季度前全部开工建设。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用电实行电价优惠，对农产品加工业享受大工业用电价格，其他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养殖业基地生产用电享受农业用电价格。（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五、鼓励企业扩销促产

11. 加大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力度。对新兴产业制造业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5%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工业总产值的0.2%给予扩销促产补助，每个季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传统产业制造业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5%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工业总产值的0.1%给予扩销促产补助，每个季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对采购本市生产的钢材、铜材、铝材、药品和机床、发动机、变压器等机电产品的按照采购金额的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符合铁路部门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给予

铁路运价下浮优惠。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企业扩销促产物流专项补助资金，对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销往国外、省外的钢材（含型材）、化肥（含饲料磷酸氢钙）、有色金属（不含原矿）、机电、果蔬产品，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采购配套材料、零部件，依据不同品类、运量及市场状况，给予适当物流运费补助。（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1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研究出台实施方案，组建昆明市用电交易中心，对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放开基数电量，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帮助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或有关企业加快组建售电公司，对重点用电企业和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逐步研究探索开展发、配电企业直供、直购电试点工作。（市工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14. 推进减税降费。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铁矿石资源税减按 40%征收等减税措施。落实省政府降费政策，暂停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省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除外）降低 30%，对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 20%，对中小微企业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七、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

15. 稳步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出台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对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每拆除一条生产线，给予 10-50 万元补助，单条生产线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总量控制，对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产能项目。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兼并重组、人员培训安置和创业等方面进行配套补助和奖励。（市工信委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八、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16. 对固定资产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用的 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鼓励企业围绕产品升级、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研发并实现产业化。按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工业项目竣工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 500 吨（含 5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按每吨标准煤 200 元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通过市级以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5-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九、培育发展新兴工业产业

17.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5000 万元且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筛选 40 户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小微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中型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小微企业每户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新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兴产业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补助，传统产业按 0.5%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加快医药制造业提速增效，支持本地医药企业产品优先进入医保目录，并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加快服务业发展步伐

18. 支持总部（楼宇）经济发展。对新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1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

奖励 30 万元；对到省外、境外设立分支企业，且产生营业收入的原有总部企业，分别给予每户分支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年纳税总额达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新增楼宇，分别给予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年纳税总额每新增 1 亿元的原有亿元楼宇，给予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19.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对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按不超过申报上一年度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实际投入和平台推广费用之和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引导和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开展线上销售，对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按申报上一年度企业网络营销费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费用等实际投入总额和网络销售总额各占 50% 权重综合排名，选取前 10 名为扶持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 20—40 万元分档奖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通过自建平台首次实现年销售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于与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已签订服务协议，且 B2B 销售额超过 1000 万美元，或 B2C 销售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企业，按入网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列入扶持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申报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0. 加强服务业统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制度要求，结合昆明实际，着力构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制度，抓紧建立高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服务业、旅游业、会展业、商贸及物流业、科技及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等统计核算体系，提高统计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水平。调整优化服务业在库企业结构，真实反映社会消费和服务产业发展情况。（市统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文产办、市旅发委、市博览局、市文广体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培育发展规模企业

21. 对新建投产以及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2000 万元至 1 亿元，补助 2 万元；达到 1-10 亿元的，补助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0-5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 万元；并给予企业所在县区、开发区 5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积极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培育 1 家限上商贸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给予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一次性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 万元。（市商务局、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22.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全面施行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制度，提高金融机构开展住房贷款的积极性。根据昆政发〔2009〕65 号文件要求，除依规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形外，免收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达到省级标准化工地要求，且上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免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散装水泥和新墙材基金符合退还条件的，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退还 60%、结构封顶断水后退还 30%、竣工验收后退还 10%。建设单位自交存工资保证金之日起 1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减半交存工资保证金；连续 2 年减半交存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免交工资保证金。（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3. 调整和规范房地产用地政策。商业用地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商品住宅用地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取得发改和住建部门年度计划指标的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可以采用划拨、协议、挂牌方式供地。土地已出让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在申报方案总体经济指标不突破规划条件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分地块指标之间可以进行调整平衡；

已出让地块容积率调整的，各地块需调整的土地出让价款经评估后，调整差价为正值的由企业补缴，调整差价为负值的由财政退还，退款额度不大于补缴额度。城中村以外的其他已出让地块，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政府要求调整地块规划容积率指标或用途的，经评估后，调整差价为正值的由企业补缴，调整差价为负值的由财政部门退还；由企业提出经政府批准调整规划容积率指标或用途的，经评估后，调整差价为正值的由企业补缴，调整差价为负值的不予退还。鼓励信誉好、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土地转让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时，企业承诺转让土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可不再审查投资强度。（市国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4. 加快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配套设施的建设、移交及运营管理，确保配套设施与住宅小区同步开发建设，按期交付使用。（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努力降低商品房库存

25. 加大住房公积金促进住房消费力度。采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组合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均按照20%执行；购房人已有一套住房且商业住房贷款未结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由40%下调为30%。（市公积金中心牵头，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购买与所购商品住房同一小区车库（位），鼓励金融机构参照住宅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年限和利率政策执行。（市金融办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7. 实行财政补贴政策。个人住房被征收后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人新购住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购买商品住房配建的非人防的地下车库（位），办理相关产权证后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60元的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平方米。（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市人防办、市城改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8. 大力推广住房保障货币化。新出让土地用于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不再配建安置房（原审批配建的经济适用房项目除外）。加大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采取货币补偿、政府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居民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力争逐步将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50%。（市城改办，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9. 鼓励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建立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2年内未售出的商品住房配建车库（位）开放租赁。（市住建局牵头，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四、切实加强土地保障

30. 依法加快土地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起始价的20%确定，由土地委托交易方在《土地委托交易方案》中明确。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有关规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土地的，竞买人数不做限定。（市国土局牵头，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1. 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用地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省级部分按规定缴纳，市级及县（区）级部分先缴后补，在土地组价时不计入成本。（市国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2. 切实保障工业用地。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弹性制度，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

提供用地，合理确定出让和租赁土地用地界限和范围。土地以招拍挂方式一次性确定租赁主体、租赁价格、出让主体、出让价格等事项，其中租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在土地租赁及出让时应事先约定相关条件，取得租赁协议后，可以依据土地租赁协议作为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租赁期满达到事先约定条件的，根据出让条件办理出让用地手续。土地租赁价格按照租赁时点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的市场评估价平均分摊至每年确定，出让年限可按法定最高年限扣除租赁年限确定，也可在法定最高年限扣除租赁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内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未达到事先约定条件的，土地予以无偿收回。因公共利益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用出让工业用地的，可按协议方式重新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工业用地。因城市更新改造，需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收回原土地使用权，按协议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拟安排的工业用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市国土局牵头，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改办、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3. 规范项目开竣工时限。取消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已经缴纳了开、竣工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由企业申请全额退还。各类用地项目开工日期均为土地移交后一年内开工，竣工时间由土地委托交易方按用地类别和性质、投资强度、投资大小等因素约定，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申报工程施工许可时，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限，但尚未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项目开、竣工延期手续，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已经办理过开、竣工延期手续的，不再办理。（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4. 明确因城市规划修改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处置方式。因城市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项目土地闲置，且用地已缴清土地价款、项目资金落实，属地政府确定的处置意见为置换土地的，可按“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原则，以协议方式重新为土地使用权人安排建设用地。（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5. 明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用途变更方式。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变更土地用途的，可以协议方式，通过调整土地出让价款办理用地手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变更为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可以协议方式，通过调整土地出让价款办理用地手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变更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由政府收储后重新公开出让。（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6. 原土地证载用途为综合，已按照城市规划批准开发建设完毕的项目，在办理土地分割登记时，可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直接办理，不再调整土地价款。土地终止日期为原证载终止日期不变。划拨用地和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指标调整经政府批准的，不再调整土地价款。（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7. 允许商业地产项目大地块土地证换发小地块土地证。土地证划分原则上应以规划道路、小区内部道路等物理界线进行分隔，经规划认可分割界线后，国土部门办理分割登记手续，小地块土地证证载名称、用途、使用权类型和终止日期不变。（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8.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净地标准包括：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及经济纠纷、地块位置和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其他基本条件，具备“净地”标准后方可实施土地供应，是否到达“净地”标准的相关说明由土地委托交易方提供。（市国土局牵头，市土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五、扩大社会消费需求

39.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继续执行《昆明市促进批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持续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落实“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落实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餐饮行业转型发展。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旅行社地接旅游业务奖励和扶持政策。支持家政行业规范发展，评选年度“昆明十佳家政企业”，对获评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扶持“老字号”品牌发展，对新评为国家、省、市“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推动宽带提速降费，推进交通场站、文体场馆、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为职工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条件。（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旅发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六、促进创业创新

40.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院士工作站、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市级青少年创新实验室继续给予补助扶持。继续执行对国家、省级、市级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一次性补助政策，支持工业创新平台建设。以昆明市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工程为抓手，每个县区支持1个“昆明市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41.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设立昆明市创业扶持资金，对经过认定或者考核的创业示范园、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进行资金补助奖励。完善“贷免扶补”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并按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贷款及贴息政策。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落实市级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确保2016年扶持创办7600户微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3000元的创业补助。（市人社局、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七、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

42.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加快发展或重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试点工作，在10个试点园区试行基础上，逐步扩大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用好“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认真落实省工业企业“惠企贷”政策，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惠企贷”业务。（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4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推进精准招商、定向招商、高效招商，制定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补助办法，对以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引进并经备案登记、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奖励。抓紧组织实施市领导带队走出去招商活动。（市投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引资考核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44.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企业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发展鼓励政策的，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按项目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全市当年出口排名列前10位且当年出口没有出现负增长的企业，按出口规模等次考核给予奖励；对全市当年出口增量排名列前10位的企业，按增量规模等次考核给予奖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1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和推动中欧班列（昆蓉欧）稳定运行。

（市商务局、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实施社保优惠政策

45. 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我市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为2%，单位缴费费率由2%下调为1.4%，个人缴费费率由1%下调为0.6%。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家基准费率的90%执行。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46. 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将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需要明确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的，相关责任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出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要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督查力度，对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市政府目督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就业环境，畅通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更多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热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0号）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相结合、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协同、输入地与输出地发展联动原则。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结合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利用“互联网+”，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坚持以创业引领创新，以创业促进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促进和谐，推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促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实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3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全市每年组织农民工等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5万人次，扶持创业1.5万人，带动就业4万人以上，实现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全覆盖；发展特色产业，每个县（市）区形成规模不等的“一村一品”、“一品一园”、“一乡（镇、街道）一业”、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或创业一条街；依托农业创业示范园或创业一条街，每个县（市）区建成2个设施设备齐全的创业实训基地；全市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区。

三、政策措施

（一）降低创业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简化创业住所（创业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全面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要简化立项、审批、办事环节，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制度，为创业者建立开业和立项的“绿色通道”。

（二）加强创业项目征集和推介。结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需求，加大创业项目征集、推介工作力度。完善市场化创业项目征集工作机制，鼓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驻昆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各类企业等开发征集创业项目。对开发项目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开发1500元、项目实施者3000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

（三）推进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依托“农业创业示范村”建设，积极推进“农业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培育返乡“创业之星”。鼓励各县（市）区、各高校及相关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资源，通过改造、整合、挂牌、共建等方式建设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或创

业示范园区。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可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创业一条街，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免费或低价租赁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场所，确保每个县（市）区培育扶持至少1个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或示范园区。

继续开展“农业创业示范村”建设工作，为确保每个县（市）区每年建设1至2个“农业创业示范村（社区）”，将达标后原由市级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提高至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进一步发掘创业典型，发挥带动作用，开展培育返乡“创业之星”工作，力争每年全市培育返乡“创业之星”10名，被评定为“创业之星”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及农业创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考核认定，达标后，由市级财政给予“优秀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及农业创业示范园区”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给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云南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3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至2017年）》要求，编制并实施专项技能创业培训计划，确保每个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创业人员均能参加技能创业培训，要结合返乡人员创业特点、需求及县（市）区区域经济特色，开展订单式、订向式和特殊工种相结合的技能培训和创业（电子商务）培训，实现培训与市场需求的有机衔接，促进更多“技术型”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五）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各县（市）区要依托当地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农业创业示范村（社区）等平台载体，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见习基地，为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实训、见习、模拟运作等服务。引入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以企业家、职业经理人、行业专家、电商辅导员、返乡创业带头人等组成创业导师团队，为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帮助并协调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创业成功率。

（六）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对返乡人员创业资金不足的，根据项目经营情况，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对新型培育的微型企业可申请“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贷款；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实体，可按照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改进担保模式和服务方式，扩大贷款范围，简化贷款程序，放宽担保、联保和抵押（质押）条件。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商品林权、大型农机具、农房、农业生产产品等抵押担保机制。要引入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担保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融资担保平台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在贫困地区创办企业的，优先纳入扶贫金融合作项目贷款支持对象，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七）加大补贴力度。对返乡农民工在本村（本乡镇）创办经济实体，且办理营业执照，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创业者一次性3000元的创业补贴和一次性1万元的场租补贴。

（八）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对从事种植、养殖和特色农产品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政策性保险。符合《关于印发〈2012—2015年度云南省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项目2012年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昆财外〔2012〕98号）及《关于下达2011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1〕334号）中规定险种的，执行现行政策。对文件规定外的养殖业、种植业农业险种，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保费由农户个人承担20%，其余由市及县（市）区按板块分比例承担。

（九）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实训。鼓励持续经营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返乡农民工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和帮扶返乡农民工创业者开办网店。为创业者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1300元的一次性电子商务实训补贴；开展创业实训并为创业者提供后续跟踪服务的，按每

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企业3000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鼓励和扶持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电子商务业，加大休闲娱乐、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绿色农产品等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和品牌化，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产品与市场对接。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十) 突出贫困地区创业帮扶。围绕“减贫、摘帽、增收”主要目标，按照精准扶贫和对口援助帮扶要求，抓好禄劝、寻甸、东川、倘甸等县(区)就业扶贫专项活动，实施好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和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项目开发和引进，扶持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体。在贫困地区创办企业、创办“一村一品”、“一品一园”或创业一条街的创业者，带动当地贫困人员2人以上10人以下就业的，给予经济实体法人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带动当地贫困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就业的，给予经济实体法人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带动当地贫困人员30人以上就业的，给予经济实体法人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一) 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十二) 落实相关落户、子女义务教育、医疗救助等政策。相关部门要将返乡创业人员全面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及时为符合落户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办理落户手续，提供档案管理。妥善安排创业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要将患病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在人才引进、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职称评审、政府奖励等方面，与其他各类企业实行同等政策、平等对待。

(十三) 加快平台建设。要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功能，按照要求，设立统一标识的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服务窗口，探索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融资及社会保障等服务。要依托“互联网+农民创业”等新技术、新模式，构建最广泛的创新平台，打造集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扶持服务、创业项目征集、创业基金投资、网络众筹融资为一体的众创网络平台和众创空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形成内脑与外脑相结合、政府与公益机构相配合、企业与个人相协同的创新新格局，共助创业者成长。

四、健全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要结合省、市相关政策，细化本级本部门扶持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和跟踪督查考核力度，确保返乡人员创业工作平稳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负责拟制工作计划，分解下达目标任务，跟踪服务管理，年度考核验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资金；工商部门负责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减免税收政策，公安部门负责户籍管理；科技部门落实电子商务政策；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开发；教育部门负责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各县(市)区负责具体抓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

(二) 强化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并形成逐年稳定增长机制。要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在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每年再安排640万元的返乡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各县(市)区根据当地财政收入情况，安排返乡人员创业专项资金，确保扶持创业政策落实到位。

(三)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鼓励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典型事迹，分

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探索开展与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创办就业创业宣传日活动，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下冷水管理的通知

昆政办〔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2014年地下水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4〕77号）要求，各县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认真组织完成了行政辖区内地下水井的清理普查工作，市地下水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了对全市地下水井普查成果的复核。为保护我市地下水资源，结合现行政策法规对地下水管理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昆明市地下冷水的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现存地下冷水井的取水许可管理

根据2014年地下水清理整顿普查成果，全市共有地下冷水井1048口。结合现存地下冷水井使用现状，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一）农村抗旱应急地下冷水井

1.实行备案取水管理。针对受水区农村人畜饮水规模和用水定额核定年度取水量，由取水村委会报辖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核发取水许可证，实行备案管理。

2.加强取水监管。严格取水管理，农村抗旱应急地下冷水井只能用于农村抗旱应急人畜饮水，不得用于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二）地下冷水作为唯一水源或生产原料的，且取水许可手续不全的地下冷水井

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在2016年6月30日前，由地下冷水井产权单位（个人）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地下取水可行性技术论证。对具备取水条件的，一并上报市政府审定后，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不具备取水条件的，采取封停措施，作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管理。

（三）加大地下冷水井的封停、封填力度

1.积极发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推进地下水置换工作。在地表水或城镇公共供水满足用水需求的情况下，禁止取用地下冷水，对地下冷水井采取封停措施，作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管理。

2.根据全市地下冷水井普查情况，由市水务局组织编制《昆明市地下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将不存在安全隐患且地表水供水保障率不高区域的地下冷水井纳入地下应急备用水源规划，由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对已停用的地下冷水井，规划确定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冷水井实施封停，其余的地下冷水井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负责按规范实施封填，并报市水务局注销取水许可证。

二、加强地下冷水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地下冷水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154号令）等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昆明市主城区第二步供排水价格和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审批办〔2009〕46号）文件执行，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针对西山区海口片区优质地表水资源匮乏，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未到达，该区域长期以来仅依靠地下水作为唯一生活饮用水源的实际状况，自2016年1月1日起，该区域现存地下冷水井取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云价价格〔2011〕128号文件规定的城市规划区以外标准执行，其中生活取水每立方米0.4元，工业取水每立方米0.5元，其他取水每立方米0.8元；待该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通达后，再按照昆发改审批办〔2009〕46号文件规定的在昆明主城区范围内（含呈贡新区）地下水资源费（25℃以下）标准，执行每立方米4.71元。为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原则上该片区地下冷水仅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三、继续严格规范地下冷水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评估续批取水制度

对《取水许可证》到期仍需延续取水的，按照取水延续评估的相关要求，开展取用耗排水全过程效率评估，从严压减闲置取水许可指标，方可准许延续取水。

（二）实行取水计划、计量管理

农村抗旱应急地下冷水井于2016年6月30日前，由各县区政府或管委会组织完成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在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量之内的，按规定不收取水资源费；超过取水计划量的，按相关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对其他地下冷水井，在核定取水计划量之内的，按相关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计划量取水的取水户征收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年度取水计划量的核定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的取水许可量。

（三）严格执行水质监测管理

由产权单位（个人）委托有水质监测资质的技术单位对取水水质开展定期监测。水质监测结果将作为年度申请取水计划的必备要件，达到用水水质要求的，方可允许取水。

（四）新开凿地下冷水井的取水许可继续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

地下水禁采区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开凿地下冷水井；地下水限采区范围内，仅审批用于人畜饮用的地下冷水井；其余区域新开凿地下冷水井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五）建立地下冷水巡查制度，加强地下冷水日常监管

按照《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规定，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冷水巡查制度，加强地下冷水井的日常监管。

（六）加大非法取水的执法力度

对未经许可私自开凿地下冷水井及不按规范要求擅自封填地下冷水井的违法行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继续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地下水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地下冷水规范管理工作绩效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内容。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6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 并轨分配及营运管理的通知

昆政办〔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财综〔2014〕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的通知》（云建保〔2014〕3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深化我市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房源统一建设筹措

（一）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建设的廉租住房（含购改租等方式筹集，下同）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廉租住房在建项目可以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分配投入使用或者未分配投入使用的廉租住房项目，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实施专业化运营。

（二）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指企事业单位或者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并提供本单位职工租赁的房源），其分配管理不适用本《通知》。

（三）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已筹措的存量廉租住房，应当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实施租赁管理；具备条件时，房屋产权可逐步转移到市政府指定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名下，可作为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的实物出资，计入公司资本金。

（四）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新建或者从市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面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规定执行。

二、统筹资金来源

（一）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2014年以前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不变。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下达的租赁补贴专项资金；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历年来结余的廉租住房补贴资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安排的资金和调剂的专项资金；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计提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非住宅的租金，以及按规定加倍收取的租金、滞纳金、违约金、

罚金、利息等收入)8%的资金;销售型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或者取得完全产权补交的房屋收益、土地收益等价款;其他来源。

(三)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原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停止发放,原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对象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由户籍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纳入本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保障,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三、统一申请条件及租金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在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工作或者居住,并在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的60%,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的保障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具有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城镇户籍的;

2.非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户籍,但持有当地公安派出所核发的居住证,并在当地工作,交纳社会保险的。

(二)按照《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70%。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一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对已执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廉租住房项目,由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报市价格主管部门。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租金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对已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受物价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租金标准的,由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实施租补分离,梯度保障

(一)具有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城镇户籍,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公开配租方式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补贴。

(二)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补贴标准为:

1.家庭人均月收入 \leq 城市低保标准,租金占房屋租金的5%,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95%;

2.城市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 \leq 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租金占房屋租金的25%,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75%;

3.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 \leq 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25倍,租金占房屋租金的50%,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50%;

4.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25倍 $<$ 家庭人均收入 \leq 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5倍,租金占房屋租金的75%,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25%;

5.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5倍 $<$ 家庭人均收入 \leq 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全额交纳租金,不再发放补贴。

(三)租金补贴面积具体计算如下:

租赁合同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承租人家庭拥有的住房建筑面积=发放租金补贴的面积

(四)租金补贴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租赁合同载明的租金标准(元/平方米/月) \times 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比例 \times 发放租金补贴的面积(平方米)=租金补贴金额(元/月)

(五)租金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居民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市民政部门负责将每年最新公布的“城市低保标准”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人社部门

负责将每年最新公布的“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五、统一申请、受理、审核和补贴发放

(一)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后，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的承租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其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统一按照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流程实施。

(二) 租金补贴金额测算及租金收取

1. 获得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按照分档租金补贴标准，对租金补贴家庭每月应当缴纳的租金金额、每月应当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行测算，并将租金应交明细、租金补贴应发明细上传至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

2.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按照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生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应交明细，通过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安居卡银行划扣方式，向租金补贴家庭收取租金。

3.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每月在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中确认承租家庭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情况，并通过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

(三) 租金补贴资金的结算

由市审计部门定期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资金缺口进行决算，形成决算报告报送市政府。

(四) 租金补贴的发放

市政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金决算报告，对补贴资金缺口进行认定后，由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的补贴方案。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政府或者管委会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补贴方案向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支付租金补贴。

对兑现租金补贴情况较好的区政府或者区管委会，市政府可以给予一定奖励，可用于补充补贴资金来源。

(五) 动态管理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管理

租金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租金补贴家庭应在家庭情况变动后 30 日内如实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1) 经审核，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后仍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租金补贴资格不变。其中家庭人口数量发生变化的，取消租金补贴资格，申请家庭需重新办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手续，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后，可以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2) 在规定期限内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变动情况的，但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动态监测发现变化的，视为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取消租金补贴资格。

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调整

(1)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租金补贴家庭不再符合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但仍符合其他租金补贴标准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对补贴档次进行调整，并录入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档次收取租金、承租家庭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档次缴纳租金。

(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租金调整后的一定期限内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在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内生成新的租金明细和补贴明细，于调整后的次月起按调整后的金额发放租金补贴。

3.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停发

(1) 租金补贴家庭未按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将情况及时录入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并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待租金补贴家庭按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次月开始恢复租金补贴资格，停发期间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全额交纳。

(2) 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取消承租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时，应当将情况及时录入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并通知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承租家庭应当于取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次月起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全额交纳租金。

(3)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与租金补贴家庭解除租赁合同时，应当将情况及时录入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取消承租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

(六) 承租其他县（市）区和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租金标准、租金补贴资格、租金补贴标准由其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行制定，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其他规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加强档案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91号）、《昆明市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昆建通〔2012〕134号）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都市农庄建设的通知

昆政办〔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庄园的意见》（云发〔2014〕19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都市农庄建设进程，充分发挥庄园经济在全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现就昆明市进一步推进都市农庄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重点，以农业产业为支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重点，搭建农业现代化的载体平台，按照“六有”（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要求，在当前启动推进48家都市农庄建设的基础上，争取到2020年，全市启动并建设推进的100座都市农庄中，以农业为主产业的带动示范类都市农庄达50个，有农业主题品牌的都市农庄达30个，以农业休闲体验为主的都市农庄20个；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沿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设施完备、运行规范、示范带动力强的特色都市农庄30个。通过建设各类现代都市农庄，联接种养基地50万亩，带动农户20万户，实现从业农民年均收入持续增长。

二、工作重点

（一）注重产业带动，实现多元发展。昆明都市农庄建设立足主导产业支撑的要求，把特色农业产业、休闲农业作为都市农庄建设发展的重点，集中连片，综合开发，做大规模，拉长产业链条，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结合蔬菜、花卉、林木、烟草、养殖、生物资源等“六大产业”发展特点，突出打造昆明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角度，因地制宜地开发农业产业、农业休闲、农产品展示、农业体验、农耕文化、农技示范、健康养生等方面潜能，发展适合本地区要求的各类大、中、小型都市农庄，做到一庄一特色、一庄一品牌。

1. 大力发展产业特色农庄。发展适度规模农业，通过对具有优势的产业基地标准化、设施化和景观化改造，拓展农业休闲、体验、文化等功能，形成以一产业为主、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型农庄，实现从单一产业基地向现代农庄转变，把都市农庄建设成为昆明特色农业产业的名片。

2. 着力打造主题品牌农庄。按照“一个主题一个农庄”的要求，充分利用独特资源和特色主导产业，通过整合、创新、提升，打造专业化程度高、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品牌现代农庄。

3. 加快提升休闲体验农庄。加快休闲农庄提质改造，对有发展潜力、发展空间的休闲农庄，引导转型发展，加大农业产业开发和农业功能拓展，形成以三产业为主，带动一二产业同步发展的休闲型农庄。

（二）加强项目管理，实施项目备案制。简化现行审批办法，对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的都市农庄投资项目，经市级都市农庄领导小组规划审核通过后，按照属地原则由农庄业主单位到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对土地性质需要变更为建设用地的都市农庄配套设施服务项

目，在取得国土、规划、林业、环保部门意见后，到项目所在县区发改部门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三) 强化规划对接，完善规划审批。加大《昆明市都市农庄布局布点专项规划(2012-2020)》对全市都市农庄建设规划工作的指导力度，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批专项规划。

1.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的设施农用地类(具体指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的都市农庄，按照设施农业管理办法审批。

2.农庄建设用地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的布局应符合上位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要求。

县区人民政府是编制都市农庄中涉及建设用地布局规划的责任主体。

农庄建设用地不能用于房地产类项目。建筑可采用创新民居风格形式，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鼓励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3.在发生过森林火灾或石漠化区域布局建设的都市农庄(农场、林场)，其建设规划方案须与植被、生态恢复规划方案一并编制。

(四) 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加强农用地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要求，规范发展好都市农庄设施农业建设。结合昆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要求，将涉及昆明市都市农庄发展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属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属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都市农庄中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1)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

(2)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500亩以内，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3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10亩。

(3)都市农庄建设涉及征占用林地的，项目经批准后，应优先保障林地征占用定额指标，并按照规定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对参与石漠化治理及难造林地生态景观改造的都市农庄，按有关规定办理林(林木)权证。

2.都市农庄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的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须优先保障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补充耕地指标。根据所处区位不同，可采取纳入城镇批次、纳入低丘缓坡试点或增减挂钩等方式组织用地报件上报审批，都市农庄配套所需建设用地，免征市以下应收取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待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后，再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其中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可采用挂牌的方式进行土地供应。都市农庄配套所需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按照直接成本(土地的征地拆迁费和报批规税费)加计提基金的原则进行组价，计提基金只计提省以上的部分，市政府所规定收取的基金不再计提。单独转让都市农庄用地的，需补缴优惠的各项基金和税费。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工作协调。各级政府要把加快都市农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昆明市都市农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职责,通过都市农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解决涉及都市农庄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落实配套措施支持昆明都市农庄建设与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都市农庄工作职能,完善各职能部门间协商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持续优化都市农庄发展的政策环境,把发展都市农庄作为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以都市农庄为主的现代农业庄园经济发展。

(二) 加大投入力度,提升都市农庄竞争力。积极整合资金,集中投入。梳理落实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相关优惠政策,充分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捆绑使用,集中投入,重点扶持,切实改善庄园经济开发生产经营条件。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的作用,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和外商资本投资都市农庄建设,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社会资本为支撑的投入机制。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以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试点工作,鼓励群众以土地、林木入股等方式参与建设,积极探索农庄融资体系建设。加强与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创新融资途径,开发都市农庄建设投融资所需的金融产品,大力开展都市农庄建设项目业主“三权三证”的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有效解决都市农庄建设的资金问题。

(三) 完善各级联动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全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密切合作,共同推进现代庄园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由发改部门牵头,及时做好项目备案、核准,确保项目建设落到实处;规划部门负责指导都市农庄内涉及建设用地部分的规划编制;国土部门负责做好农庄用地审批服务工作,确保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农业部门负责对都市农庄中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进行指导、规划和服务;林业部门负责对都市农庄内的宜林地植被修复和绿化造林、“五采区”植被修复工作进行指导,规划和服务,支持鼓励苗木企业、经济林果种植大户建设都市农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休闲体验型农庄,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做好现有庄园的林地、林木使用权确权工作,依法维护庄园主和林农的合法权益;水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对水源保护政策进行指导服务;住建部门负责对庄园配套设施建设进行规划、服务和指导;环保部门负责做好都市农庄项目的环境保护指导工作;旅发部门负责做好庄园旅游发展建设方面的规划、服务和指导。同时,引导并鼓励有条件的农庄积极创建A级景区;各招商部门做好新建都市农庄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各县区相关部门做好都市农庄县区的初审工作。

(四) 明确批复流程,做好项目审定。昆明市都市农庄建设项目由昆明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批复,具体流程如下。

1.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向县(市)区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区位图、项目区现状和上位规划的关系、项目区开展农业产业情况、项目区产业规划布局(点)、以及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等5个方面。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各县(市)区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文报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都市农庄项目进行初审。

4.经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的农庄项目,报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全体

成员会议审定。

5.通过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审定的项目，由市政府批复同意。各项目业主单位按市政府的批复按程序到相应部门办理都市农庄建设相关手续。

（五）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进庄园建设。市委、市政府将都市农庄建设工作纳入市级工作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定期进行考核。各县（市）区要把都市农庄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做好都市农庄目标任务的细化落实。对经营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都市农庄予以表彰；同时对推进都市农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两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属各投融资公司：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7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模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和各部门要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协调部署本地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本地推广PPP模式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确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下，组织开展PPP模式的推广运用。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政府牵头或授权财政部门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审查PPP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适宜采用PPP模式运营的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PPP工作牵头部门，要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域PPP工作开展，研究解决PPP模式推广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履行部门职责，对PPP项目滚动储备库中的项目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负责指导和监管PPP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本级政府负有支付责任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立PPP项目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依法严格控制 and 防范财政风险；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统筹PPP项目国有资产投入、移交、管理等相关事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PPP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储备管理等工作，运用政府投资支持PPP项目，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更好地合作；负责结合本地社会发展特点、行业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建设需要，做好本地区 PPP 的项目策划、项目征集遴选及项目库建设工作；负责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尽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和公共服务质量等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滇池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的领域树立 PPP 理念，积极倡导 PPP 模式，制定部门（行业）推广 PPP 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合作条件及标准，做好项目整体策划，并结合行业特点，负责在各自管理的领域内征集遴选 PPP 项目，评估筛选备选项目，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报批、招商、采购、执行监管、绩效评价和项目移交等工作；负责各自管理领域内 PPP 项目的运营监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负责制定不同领域的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完善本行业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主动为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储备项目、保障房建设项目提供信息咨询、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推介优势项目等，简化审批环节、缩短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切实保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做好 PPP 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利用昆明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 PPP 项目应用与“互联网+招标采购”的新模式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细化落实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方案，协调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多元化投资。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合同谈判和对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其他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增强合作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调整优化工作流程，加快 PPP 项目落地实施，督促社会投资主体严格遵守环保、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 PPP 项目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提供积极支持和主动服务，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社会资本方要将自身经济利益诉求与政府政策目标和社会目标相结合，不断加强管理和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维护公众利益。

（二）形成工作合力，加快项目储备和落地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广泛采用 PPP 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根据本地公共服务领域和事业建设需要，兼顾资金和资产有效配置及项目规划布局，做好本地 PPP 项目策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PPP 有关政策法规，公开市场准入和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应建立本级 PPP 项目储备库，通过论证的项目，纳入本级项目库，并按照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征集和管理相关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从本级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中，遴选出成熟度较高、示范性较强的项目，积极争取纳入市级示范项目。市级财政部门从市级示范项目中选择符合国家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的项目，推荐作为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为各地运用 PPP 模式提供实施范例。

二、明确工作流程，规范运行程序

（一）坚持存量为主、鼓励增量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起 PPP 项目

PPP 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政府发起的 PPP 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标准，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项目中遴选。鼓励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等社会资本提出合作建议，向财政部门推荐潜在项目。项目发起方以提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书》的形式向财政部门发起和推荐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发起的 PPP 项目由各地自行组织实施，申请纳入国家、省级或市级示范的项目，由各地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评审后向市财政局逐级申报；市属行业主管部门或投融资公司发起的 PPP 项目可直接向市财政局申报，同时纳入市发改委建立的市级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PPP 项目发起要坚持存量项目为主，尽量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公共资产项目转化为 PPP 模式。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过程中，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价值，防止公共资产流失和贱卖。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建自管的存量项目，可优先考虑按照 PPP 模式转型；对企业已是投资运营主体的存量项目，应按照 PPP 有关标准规范改造，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风险分担与权益融合。要尽量将投融资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减轻本级政府的债务压力。

对完成与政府脱钩，并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原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 PPP 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 PPP 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可行性、合理性和可完成性

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织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产出说明、绩效要求、股权结构、运作方式、回报机制、配套安排、采购方式、交易结构、风险分配、合同管理体系、违约责任、退出机制和纠纷解决等关键内容，并将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部门。

（三）强化评估论证，确保财政的可承受力和中长期可持续性

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从财务分析、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移交—运营—移交（TOT）等运作方式。通过评估和论证的项目纳入各级 PPP 项目储备库，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凡是没有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纳入 PPP 项目管理，否则，将追究违规责任。

1.开展项目财务分析。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要在编制项目阶段，开展项目财务分析并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务分析报告》，衡量项目经济效益。

2.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论证阶段从定性和定量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定性方面主要评估采用 PPP 模式与采用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定量方面主要评估采取 PPP 模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是否低于传统政府投资模式成本。财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意见书》，判定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

3.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影响财政支出责任的因素，结合财政支出责任的特点、情景和发生概率，统筹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进

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部门根据论证结果，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书》，评估项目启动后对财政支出的影响，为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上述论证依法依规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实施。

（四）强化项目审查，拟实施的 PPP 项目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列入财政部门开发计划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验证后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查意见书》。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将通过审查论证的项目报同级政府审查同意后，启动采购程序。

（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合作伙伴，科学设计合同条款，实现责、权、利对等

经政府审查同意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暂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采购结果、项目合同文本等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按照各方约定权利和义务执行。签署后的合同文本报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拟订合同时，要树立平等协商的理念，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分担项目风险，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充分考虑 PPP 模式的特点，既要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运营期限、融资贷款、服务收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确定因素的灵活调整机制，在保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为合同执行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并须设争议解决机制。

（六）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权利义务。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社会资本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涉及政府支付义务的，财政部门要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将政府支付义务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以资产出资的，要依法进行评估。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要定期编制项目季报和年报，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付台账，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奖励条款或惩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

（七）精心组织项目移交，确保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处于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

项目经营期满或发生合同提前终止情况时，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资金补偿和登记入账，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三、建立评价体系，强化风险管控

（一）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价格和补贴动态调节机制，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运营的绩效目标、经营状况、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财政部门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补贴拨付、调整的依据。每 3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价格和补贴调节机制的约定，确需对项目价格及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须报经财政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同级政府批准，依法保障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二）建立 PPP 项目债务风险监管机制，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支出责任，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适度控制年度 PPP 项目规模，每年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得超过 10%。

四、完善项目支持政策，加快示范项目建设

（一）采取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

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二）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昆明市财政局要探索研究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加快推广运用 PPP 模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资金和管理的优势，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财政部门应积极探索采取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 PPP 项目建设，增加项目融资信誉，降低 PPP 项目融资成本，提高 PPP 项目融资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策支持

对列入各级示范的规范运用 PPP 模式推进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优先予以投资补助、前期费用补贴、以奖代补、融资贴息等资金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规定在水电气热价格、行政事业收费、税收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公共服务领域存量改造和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市财政在测算分配省级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时，将与各地运用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新建项目和化解存量债务的情况挂钩。对运用 PPP 模式新建项目和化解存量债务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

（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多元化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评审方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适合 PPP 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金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因项目实施需要，经本级政府批准，项目预期收益可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鼓励专业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担保服务。积极探索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 PPP 合作模式，借助国际金融机构智力资源推动我市 PPP 工作改革创新。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 PPP 合作项目融资。

（五）设立 PPP 专业咨询服务库，为 PPP 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为提高 PPP 项目开发、实施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由市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备一定 PPP 项目咨询成功经验的咨询机构，建立 PPP 专业咨询服务库，为项目规则设计、评估论证、建设运营等提供系统化技术咨询解决方案。PPP 专业咨询服务库，采取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模式进行管理，确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效率。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昆明市 PPP 项目专家和咨询库评审暂行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评审流程。

（六）加强政策宣传及舆论引导，营造 PPP 模式合作良好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 PPP 理论与实践专题培训，传达解读 PPP 最新政策，交流分享示范项目经验。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加强专业领域 PPP 模式宣传及培训，着力增强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认知能力和实作能力，大力培育 PPP 专业人才。

各级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多种媒介，定期发布本地推广运用 PPP 模式项目信息，公开 PPP 项目的工作流程、评审标准、项目信息、实施情况、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增进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与市场主体共识，提高公众对 PPP 模式的认可度，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积极踊跃参与其中。

各级各部门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合力加快 PPP 进程。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确保 PPP 模式的推广运用顺利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8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有效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3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昆明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

指挥部由王喜良市长任总指挥，何刚常务副市长、孟庆红副市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旅游发展、发展改革（价格监督）、工信（通信部门）、公安、民族宗教、人社、交通运输、园林、城管综合执法、林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食药监、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网信、市长热线办等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5个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整治等工作。

（二）设立昆明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指挥部在市旅发委设立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旅发委主要领导兼任中心主任，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长热线办分管领导和市旅游监察支队支队长兼任中心副主任。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通过“96927”旅游投诉热线和旅游投诉网上受理平台，统一受理合同纠纷、消费纠纷投诉，受理旅游经营者侵害游客人身权、财产权的投诉，受理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指挥调度旅游警察及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指挥调度旅游警察及相关执法部门单独或者联合进行旅游市场的专项检查，查处旅游违法违规案件；对分办、转办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投诉事项或者行政、刑事执法案件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统一受理。指挥中心通过“96927”旅游投诉热线等平台，统一受理旅游投诉与举报案件。

（二）集中办公。从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工作需要增加其他联动部门）抽调人员到指挥中心合署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其余联动部门实行24小时备勤，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听候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独立或者协同其他部门及时处理旅游投诉与举报案件。

（三）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旅游投诉与举报案件的内容，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及时向联动部门分办、转办投诉举报案件。涉及单一部门的由承办部门限时办结后回复投诉人、举报人；涉及多部门的由指挥中心统一回复投诉人、举报人。对需要立即制止、查处的旅游违法违规案件，

指挥联动旅游警察及相关部门单独或者联合处置。

(四) 联动执法。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职能部门单独或者联合处理旅游投诉与举报案件，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查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

(五) 限时办结。对旅游投诉事项，联动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投诉人受理情况。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在45天内处理完毕并答复投诉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应在办理时限届满前向指挥中心提出延长办理时限申请，经指挥中心同意后，告知投诉人。对举报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 督办问责。指挥中心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完成交办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考核，依照有关考核奖惩、责任追究制度，提出奖惩或者问责意见建议，交纪检监察和目标督查部门进行问责、督办。

三、明确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根据指挥部和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安排，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旅游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查处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非法从事导游业务的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查处旅行社及导游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未经等级认定接待旅游团队的行为，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查处不按规定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旅游景区的治安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查处侵害游客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查处旅游经营服务中的商业贿赂、逃税漏税、强迫消费、敲诈勒索、销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强买强卖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发改(价格监督)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旅游乱收费，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旅游车资质和驾驶员服务质量、涉及道路(水路)畅通路政管理及其他运输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人社部门：负责查处旅游企业未按规定与应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向导游等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查处涉及旅游经营与服务的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查处宾馆、商场等各类公共场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文化部门：负责查处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涉及旅游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查处涉旅民族宗教场所管理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商务部门：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宾馆、商场、景区周边及游客集散场所涉及扰乱市容

环境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林业部门：负责查处涉旅森林公园管理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查处所属公园管理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

工信（通信）部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网信部门：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有效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二）市旅发委要及时确定指挥中心办公场地，配置工作人员、装备、设备，建立工作制度，加强经费保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96927”投诉系统并入“12345”市长热线“一号通”平台。市长热线办要指导市旅发委尽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方案，共同组织话务员业务培训，完善话务平台日常监管。

（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设立或者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承办好指挥中心转办交办的旅游投诉与举报案件。同时，开展好辖区的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

昆政办〔201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现就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要求，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整合各级各类资源，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重点考虑、优先安排、聚焦保障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利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领域和项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2. 积极稳妥，逐步到位。既着眼长远、整体规划，提出中长期目标任务，体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要求，又立足当前、远近结合，充分考虑改革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区县实际，明确近期重点任务，体现分类指导、先试点后推广的要求。

3.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逐步实现承接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的市场化、社会化。

4. 政策衔接，完善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从财政预算中统筹考虑和安排；坚持深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衔接，深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加快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5. 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探索建立多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降低购买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目标任务

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市级及各县（市）区逐步推开，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工作，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工作机制和监督评审机制。2017年，购买

服务范围要覆盖到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以及事务性管理服务领域，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至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形成与昆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合理高效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明显提高。

二、建立健全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四）明确购买服务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本单位的履职服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实施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服务购买实施细则，提出合理需求和条件；按照有关程序和方式实施购买，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确定承接主体资格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6.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7. 行业管理部门有具体专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8. 经登记管理机关评估且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
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六）科学界定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除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政府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外，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科技服务、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救灾、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

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统计调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工程服务、项目评审、技术业务培训、会展服务、规划编制、规划评估、税务咨询、审计服务、后勤服务和网络管理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制定实施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绩效评价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纳入指导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七）规范购买操作流程

1. 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原则上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 公示购买信息。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 确定购买方式。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政府采购管理的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统一纳入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承接主体发育程度低）的购买事项，可采取特许经营、委托、战略合作、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方式实施购买，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4. 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将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5. 合同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要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资金管理相关支付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预算考核。

（八）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有机衔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时，凡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的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后，随部门预算批复同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2. 加强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购买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和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办法，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规范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4. 加强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督、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购买主体应全面全程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化，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保障与监督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对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总责，要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各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各部门的目标管理范畴，并作为督查重点。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购买服务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十）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领导，财政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发展改革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在政府及财政现有公开网站基础上，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育和壮大社会力量，负责向购买主体提供相关名录，协助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应具备的资质和相关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承接主体参与购买服务的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等监管体系，建立相应的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要分期分批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有关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各职能部门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有序地落实年度购买计划，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方案，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十一）严格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应加强对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管，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擅自改为政府购买。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合同完成购买服务工作量的购买主体，财政不再拨付下一年度购买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和择优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介入政府购买服务；对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力量，可成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的优先选择主体。

（十二）抓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社会调查，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2月)

2日上午，市委、市政府举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向市级老领导、老同志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书记程连元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市级老领导、老干部致以新春问候，并对老领导、老干部为昆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通报会，应永生、熊瑞丽、何刚、方兴国、柳文炜、盛高举、金幼和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吕宏伟一行。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同日下午，市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经济工作会精神，总结2015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我市2016年经济工作。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安排部署了2016年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通报了2015年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主要指标、招商引资及有关工作完成情况。拉玛·兴高、熊瑞丽、王敏正、方兴国、柳文炜、盛高举、金幼和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3日—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走访慰问了昆明市部分老领导、云南省军区和某基层连队官兵、云南欲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困难老党员、困难企业职工、低保户、优抚对象、特困老党员和老村干。郭红波、金志伟、汪叶菊、蒋朝忠参加慰问。

4日，市委召开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分析研究昆明组织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代表市委与市直部门、县（市）区签订2016年党建目标责任书，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盛高举传达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熊瑞丽、王敏正、方兴国、柳文炜、金幼和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委议军会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昆明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程连元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王喜良主持会议，并传达省委议军会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会精神。应永生、熊瑞丽、王敏正、何刚、柳文炜、盛高举、金幼和、阮凤斌、吴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对党管武装述职进行点评，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蒋朝忠代表警备区党委作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报告。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检查昆明市节日市场和生活必需品供应、食品安全、民生保障及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王宇，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检查。

16日，云南省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第五考核组到我市进行检查考核。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昆明市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市委书记程连元 and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分别作了个人述廉述责，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书面述廉述责。参会人员还对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市委常委、副市长述廉述责情况进行民主测评。省第五检查考核组组长、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何正兴，应永生、拉玛·兴高、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奚

国华一行。副市长吴涛，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现场检查2016年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各项筹备工作。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香港恒隆地产董事总经理陈南禄一行，双方就恒隆广场项目的推进进行了沟通。副市长王春燕、赵学农参加会见。

23日，昆明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王喜良、拉玛·兴高、熊瑞丽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24日，全省“五网”建设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进会在曲靖市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部门有关部门领导，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党政主要领导和其余11个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等参加会议。

25日，昆明市召开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筹备工作动员会，全面启动本届南博会暨昆交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智主持会议。应永生、熊瑞丽、王敏正、金幼和、阮凤斌、王春燕、吴涛、胡炜彤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以及通报2016年1月份以来安全生产情况及安排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了6项事项：《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昆明市“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方案》，《昆明市第二批地铁站站名命名方案》，《关于昆明市PPP融资支持基金设立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北京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昆明市人民政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昆明市人民政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合作框架协议》。通报了2项事项：关于市属投融资公司2015年融资的有关情况；关于表彰2015年拟获奖昆明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和2015年第五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拟获奖企业（组织）的有关情况。

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6年滇池水污染防治及草海治理攻坚工作推进会，总结“十二五”以来滇池治理情况，安排部署2016年乃至“十三五”时期滇池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省政府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组长晏友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并与有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省政府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副组长高晓宇，秘书长程政宁，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副市长王道兴通报了2015年度滇池治理目标任务考核情况，安排部署2016年滇池水污染防治暨草海治理攻坚工作。

29日，2016年中国农业银行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在金马碧鸡坊鸣枪开跑。市委书记程连元宣布2016年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开幕仪式并致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王大伟，省体育局局长河池康，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盛高举，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共同为比赛鸣枪发令。比赛结束后，程连元、王喜良为男子组前三名颁发奖牌和奖金，杨韶、金幼和为女子组前三名颁发奖牌和奖金。